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報 告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77 /2007號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55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的第155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提供有關改裝單位的檢控數字

屋宇署在過去五年就改裝單位發出了五張清拆命令。由於有關業主已應命令要求，拆除單位內的違例僭建物，或已聘請認可人士跟進情況，因此屋宇署未有檢控有關業主。

(2) 檢討管制廣告招牌的進展

由於檢討管制廣告招牌條例的範圍比較廣泛，因此需要多些時間考慮，目前沒有相關細節。主席請屋宇署於下一次會議向各委員報告進展。

有區議員詢問，現時的條例是否只規定較大型廣告招牌，才需要註冊承建商安裝及須向屋宇署入則，而小型廣告招牌則可自行安裝，而有些棄置招牌被改頭換面，有業主擔心被改裝招牌未能符合安全標準及會否影響大廈保險費用。屋宇署回應，廣告招牌不論面積大小，均屬於建築工程，因此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提交圖則，供屋宇署審批。若棄置廣告招牌對樓宇結構或行人安全構成威脅，屋宇署會作出跟進，否則會在大規模行動進行時一併處理，另外屋宇署並沒有相關法例要求大廈繳付多少保險費。

有區議員指出若大廈涉及有關廣告招牌的訴訟時，業主未必能夠負擔龐大的訴訟開支。他詢問大廈可否就廣告招牌問題成立基金。灣仔民政處稍後會向民政事務總反映議員的意見。

(3) 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

路政署大致完成維多利亞公園及銅鑼灣公園的園藝工程，並已經開放公園供公眾使用。維園道東行車線重整工程及通往銅鑼灣避風塘支路的改善工程亦正進行中。另外，維園道東行車線的道路重鋪工程及道路標誌工程預計可於六月底至七月初完成。

(4)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印製七種不同語言的服務單張，包括泰國語、菲律賓語、印尼語、印度語、斯里蘭卡語、尼泊爾語及巴基斯坦語，以便向少數族裔人士推介社署的服務。

(5)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度

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路政署及運輸署曾在五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一日，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工作，諮詢灣仔區議會的意見。規劃署會將意見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然後落實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工作。

(6)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 — 美化鵝頸街市一帶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四月份向鵝頸街市一帶違例的商戶共提出六十八宗檢控及檢獲二十三宗小販棄置物品個案。在五月份，食環署向鵝頸街市一帶違例的商戶共提出三十四宗檢控、檢獲三十三宗小販棄置物品個案及拘控五名無牌小販。

(7) 遷移太原街及交加街的特牌小販

食環署計劃於七月底通知受影響小販及合資格的灣仔街市檔戶有關小販攤位圍內抽籤和新街市檔位圍內競投的安排、於八月份進行小販攤位圍內抽籤、於九月份進行新街市圍內競投及於十一月份安排新街市入伙。另外，新街市地下的熟食檔位會由四個減至三個，並會在新街市內近皇后大道東入口處增加類似「車仔檔」形式的檔位，以吸引人流。

(8) 清拆違例建築物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

(9) 灣仔區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 目標樓宇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進展。

(10)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委員備悉，立法會已於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二零零七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新修訂條例將於本年八月一日生效。

灣仔民政處將於六月二十六日在諮詢中心派發宣傳物品。在電視宣傳方面，無線電視翡翠台將於七月、九月、十月至十二月逢星期日中午十二時五十分播放《左鄰右里》節目，介紹新修訂條例。在電台方面，香港電台第一台《開心日報》會由八月六日至九月十四日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播放短劇。至於區內宣傳方面，民政處會與灣仔區議會大廈管理專責小組合辦多個大型宣傳活動，包括在七月十七日大廈管理證書課程的課堂中專題介紹新修訂條例、在八月四日會出動流動廣播車，亦會在八月十八日舉行的大廈管理工作坊作出相關介紹。

(11) 灣仔區「社區清潔指數」報告

委員備悉灣仔區第十三次「社區清潔指數」巡查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八日舉行，結果為110.5，是歷次巡查指數得分最高的一次。下一次巡查將於八月份舉行。

(12) 灣仔區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二零零七年五月份的月尾清潔行動已於五月三十日舉行。另外，灣仔民政處地區資料庫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五月共收到二十六個轉介投訴記錄，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今，共收到一千八百二十三個轉介投訴記錄。

(13) 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問題

委員備悉「跨部門街道管理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有區議員指出駱克道建材店舖員工在店舖外而非工場內使用大型切割器切割木板或雲石，會容易引致工業意外，對店舖員工及行人的安全構成威脅。另外，區議員詢問環保署有什麼政策管制噪音。「跨部門街街道管理專責小組」會在展開聯合行動前，邀請環保署及勞工處代表一起舉行會議，商討可行辦法。

(14) 菲林明道與駱克道交界交通改善措施

有議員指出上個月菲林明道與駱克道交界發生交通意外，他希望知悉運輸署是否在短期之內初步改善上址的交通設施。運輸署代表會於下一次會議上報告。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七年六月